

附表

事業單位實施居家工作自主檢核評分表

項目	檢核內容	已完成請打勾
1、居家工作協商約定	1-1、於實施居家工作前，有與個別勞工或工會(無工會經勞資會議)進行協商。	<input type="checkbox"/>
	1-2、為實施居家工作，有於工作規則訂立「居家工作」相關專章規定，或與勞工另行簽定居家工作書面協議(或變更勞動契約)。	<input type="checkbox"/>
2、勞動條件調適	2-1、未有降低或調整勞工居家工作期間之勞動條件，或不利對待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2-2、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2-3、居家工作者於正常工作時間結束後，經雇主要求延長工作時間，有如實給付加班費。	<input type="checkbox"/>
3、工作時間回報及記載方式	3-1、有與勞工約定居家工作時間開始/結束、休息時間、請假等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3-2、有約定或提供勞工記載及回報工作時間之方式，並逐日記錄勞工出勤紀錄至分鐘為止。	<input type="checkbox"/>
	3-3、如需要居家工作者加班，有與勞工約定將持續工作時間及工作成果資料回報雇主，並留存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4、工作環境安全衛生	4-1、作為居家工作區域之空間、光線(源)應足夠，具有適當的伸展空間及通風良好，並於工作期間留意姿勢是否舒適，以避免造成肌肉骨骼之危害。	<input type="checkbox"/>
	4-2、找出可能的干擾居家工作的因子，並採取適當的措施將干擾因素降到最低。	<input type="checkbox"/>
	4-3、規劃居家工作者定期休息時間，以避免長時間或異常工作負荷。	<input type="checkbox"/>
	4-4、有定期關懷、確認居家工作者身心健康並提供相關紓壓措施或安排適當身心健康促進。	<input type="checkbox"/>
	4-5、提供居家工作正確放置、使用或運用相關設備或工具之教育訓練及諮詢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4-6、有於「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中訂定與居家工作有關之內容，並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input type="checkbox"/>

5、居家工作設備、措施或資源之協助	5-1、有提供或補助居家工作者必需之軟、硬體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5-2、有提供或補助居家工作者必要之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5-3、有提供或補助居家工作者處理業務所生之必要支出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6、追蹤與申訴管道之建置	6-1、對於居家工作者之管理，有建立適當之追蹤管理及稽核機制，並參酌居家工作者回饋之意見滾動調整。	<input type="checkbox"/>
	6-2、有建立內部申訴、調查機制及懲處辦法，以協調處理有關居家工作之爭議。	<input type="checkbox"/>
	6-3、對於提供居家工作使用之相關資訊傳輸設備或軟體工具，有提供操作方法之教育訓練及諮詢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7、離線權約定與落實	7-1、有與居家工作者協商、訂定行使離線權之合理方式與期間，以避免於非工作時間對員工進行侵擾。	<input type="checkbox"/>
	7-2、於勞工休假或非約定工作時間之期間，如仍有傳送相關電子郵件或數位訊息通知之情形時，應伴隨提醒受訊者「毋須立即回復(或處理)」之提醒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7-3、於勞工休假或非約定工作時間之期間，雇主有緊急突發事務使勞工立即處理，有依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4項或第40條規定辦理通報核備程序，並與勞工約定處理時間之合理限度，事後補行休息或休假。	<input type="checkbox"/>
	7-4、如勞工於休息時間或休假期間內未回覆工作上的郵件或電話等事項，未有降低其勞動條件、職務或影響其職場晉升。	<input type="checkbox"/>
	7-5、有對於勞工與管理階層施行離線權教育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檢核已完成總數		

檢核結果說明：

1. 本檢核表共計 25 項目。
2. 事業單位自主檢核勾選達已完成項目達 15 項以上為「及格」，維護居家工作勞動條件具一定水準，請維持並持續進步。
3. 勾選 14 項以下者為「不及格」，有較高衍生爭議風險，請事業單位立即加強改善。